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之修正施行，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放寬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會員，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p> <p>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p> <p>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加入基層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或換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會員，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u></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p> <p>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p> <p>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加入基層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或換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之修正施行，新增第五項規定，放寬農會自耕農會員年滿六十五歲，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者，將所有農業用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視同實際從事農業，而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另上開會員尚未持續出租其農業用地，或有其他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致無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時，即無法依第五項規定，維持其會員資格，而應依第九條有關會員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之規定辦理。</p>